

2025年度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 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二）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和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四）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党中央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要求。

（五）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承担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具体工

作。

（六）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负责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八）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内设机构4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股）、行业协会商会股、“两企三新”党建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2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0.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0.24	总计	60	18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24	18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50	14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31.50	1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1	行政运行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	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2	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2	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	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	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	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24	163.74	16.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50	130.00	16.5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31.50	130.00	1.50	0.00	0.00	0.00
2013901	行政运行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	15.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2	15.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2	15.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	11.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	11.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	11.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6.50	146.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2	15.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5	7.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7	11.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24	180.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0.24	总计	64	180.24	180.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0.24	163.74	1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50	130.00	16.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	0.00	1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31.50	130.00	1.50
2013901	行政运行	130.00	13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1.50	0.0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	15.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2	15.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2	15.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	7.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	7.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7.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	11.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	11.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	11.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27	30201	办公费	8.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7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4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4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4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			
人员经费合计		145.60	公用经费合计					1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1.26	0.00	1.26	0.00	1.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0.2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上下年增减量、增减幅度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成立于2024年，当年未单独编制部门决算，因此无上年度可比基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80.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2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8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74万元，占90.85%；项目支出16.50万元，占9.1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0.2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减幅度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成立于2024年，当年未单独编制部门决算，因此无上年度可比基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2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减比例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成立于2024年，当年未单独编制部门决算，因此无上年度可比基数。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6.50万元，占81.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42万元，占8.56%；卫生健康（类）支出7.05万元，占3.91%；住房保障（类）支出11.27万元，占6.25%。

（三）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8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4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健全经费内控管理机制，从严从紧审批报销，压减非必要的公务活动，致使该项经费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0.84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0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8.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2024年组建，2025年度随着单位职能逐步理顺、干部职工队伍不断充实，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故决算支出高于年初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单位于年中申请追加该专项工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4万元，支出决算为1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8.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2024年组建，2025年度随着单位职能逐步理顺、干部职工队伍不断充实，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故决算支出高于年初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8万元，支出决算为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2024年组建，2025年度随着单位职能逐步理顺、干部职工队伍不断充实，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故决算支出高于年初预算。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3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7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2024年组建，2025年度随着单位职能逐步理顺、干部职工队伍不断充实，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故决算支出高于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63.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5.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8.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的31.50%，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健全“三公”经费内控管理机制，从严从紧审批公务用车等事项，压减非必要公务活动。年初预算按照业务需求测算编制，实际公务出行频次有所减少，因此“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低于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2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31.5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的31.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健全“三公”经费内控管理机制，从严从紧审批公务用车等事项，压减非必要公务活动。年初预算按照业务

需求测算编制，实际公务出行频次有所减少，因此“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低于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2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养、以及公务出行产生的过路费、停车费等。2025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13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18.1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减量、增幅度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成立于2024年，当年未单独编制部门决算，因此无上年度可比基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73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

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2个，涉及资金16.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5年度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5年度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为92.50分,评价结果分别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4月

中共平遥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4月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平遥山街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11.66	228.06	180.24	10	79.03 %	8.7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11.66	228.06	180.24	-	79.03 %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聚焦部门建设工作。保障单位日常各类工作正常开展，依托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扩大社会影响力，分析研判走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可行有效的提升措施。			1. 聚焦部门建设工作。保障单位日常各类工作正常开展，依托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扩大社会影响力，分析研判走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可行有效的提升措施。						
	2. 聚焦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强化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定期开展接地气、聚人气、有活力、有温度的志愿服务活动。			2. 聚焦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强化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定期开展接地气、聚人气、有活力、有温度的志愿服务活动。						
	3. 聚焦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转型工作。指导全区现有商会全面建立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形成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携手维护行业发展秩序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合力。			3. 聚焦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转型工作。指导全区现有商会全面建立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形成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携手维护行业发展秩序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合力。						
	4. 聚焦“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进一步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切实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4. 聚焦“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进一步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切实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5. 聚焦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加强基层治理规范化建设，探索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把握“两委”换届这一重点工作，做好工作交接指导，实现基层政权平稳交接。			5. 聚焦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加强基层治理规范化建设，探索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把握“两委”换届这一重点工作，做好工作交接指导，实现基层政权平稳交接。						
6. 聚焦人民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在巩固提升现有信访工作体制机制基础上，研究制定加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具体措施，完善人民建议征集办理体系。			6. 聚焦人民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在巩固提升现有信访工作体制机制基础上，研究制定加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具体措施，完善人民建议征集办理体系。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建设工作		保障单位日常各类工作正常开展，依托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扩大社会影响力，分析研判走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可行有效的提升措施。			保障了单位日常各类工作正常开展，依托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扩大社会影响力，分析研判走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可行有效的提升措施。					
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强化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定期开展接地气、聚人气、有活力、有温度的志愿服务活动。			强化了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定期开展接地气、聚人气、有活力、有温度的志愿服务活动。					
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转型工作		指导全区现有商会全面建立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形成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携手维护行业发展秩序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合力。			指导了全区现有商会全面建立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形成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携手维护行业发展秩序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合力。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进一步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切实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推动了“两企三新”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进一步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切实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加强基层治理规范化建设，探索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把握“两委”换届这一重点工作，做好工作交接指导，实现基层政权平稳交接。			加强了基层治理规范化建设，探索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把握“两委”换届这一重点工作，做好工作交接指导，实现基层政权平稳交接。					
人民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在巩固提升现有信访工作体制机制基础上，研究制定加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具体措施，完善人民建议征集办理体系。			在巩固提升现有信访工作体制机制基础上，研究制定加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具体措施，完善人民建议征集办理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9%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20%	104.25%	1	0	421.25	随着单位职能逐步理顺、干部职工队伍不断充实完善，人员增加导致年中预算大幅增加，部分工作已开展，款项暂未支付，导致结转结余率未达预期。		
		结转结余率	≤20%	20.97%	1	0.95	4.8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转型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人民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强化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履职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指导全区现有商会全面建立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的履职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进一步扩大党组织覆盖的履职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加强基层治理规范化建设，做好“两委”换届等重点工作的履职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在巩固提升现有信访工作体制机制基础上，完善人民建议征集办理体系的履职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保障单位日常各类工作正常开展，扩大社会影响力，制定有效措施的履职目标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推动全区社会工作有序开展	推动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0.00	
				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96%	10	10	0.00	
总分					100	97.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4月								
项目名称		2025年社会工作者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	58	16.16	10	27.86 %	2.79	
	财政拨款	58	58	16.16	-	27.8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科学规划资金用途		5	5		
	拨付合规性		依据标准，合规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重视并落实绩效的全流程管理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社会工作者经费共计58万元。主要用于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日常工作运转所产生的必要支出，以及落实新华区委统筹协调信访工作、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助力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承担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开展所需工作经费。		2025年社会工作者经费共计58万元。主要用于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日常工作运转所产生的必要支出，以及落实新华区委统筹协调信访工作、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助力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承担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开展所需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	≤5万元	2.31万元	2	2	0.00	
		租车及公车运行等费用	≤8.8 万元	0.95 万元	2	2	0.00	
		委托业务及其他支出	≤2.14万元	1.59万元	2	2	0.00	
		设备购置费用	≤2万元	2万元	2	2	0.00	
		日常办公费用	≤40.06 万元	9.32 万元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车数量	≥ 1辆	1辆	2	2	0.00	
		根据业务需要产生的相关咨询及委托次数	≥3次	2次	2	1.33	-33.33	根据上级及有关部门时间安排，相关工作已于2026年年初开展。
		参会及其他差旅次数	≥7次	8次	2	2	0.00	
		负担本单位工作运转时长	=1年	1年	2	2	0.00	
		布置新增办公室间数	≥1 间	1 间	2	2	0.00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98%	99%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区内社会工作开展	推动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3	3	0.00	
		相关部门满意度	≥95%	97%	2	2	0.00	
总分					100	92.12		



新华区“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基层治理现代化要求，破解志愿服务“碎片化、非专业化”难题，我区于2025年7月正式启动“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工作。项目以矿工路街道民主街社区、新程街社区等为首批试点，以“党建引领、专业赋能、协同服务”为核心，依托专业社工机构专业优势，整合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聚焦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关爱、社区治理等重点领域，构建“社工统筹规划、志愿者落地执行、社工全程督导”的融合服务体系。

项目实施以来，累计投入专项资金1.5万元（含社工服务经费、志愿者培训补贴、活动开展耗材及激励资金等），主要用于专业社工驻点服务报酬、志愿者招募培训、特色项目策划实施、物资采购等方面。通过系统化推进，试点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实现规范化组建，服务内容从传统的卫生清扫、健康义诊，向“急救小卫士守护、银龄精准陪伴、新就业群体暖蜂服务”等专业化、特色化方向拓展，有效打通了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1年时间试点，建成3个可复制、可推广的“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示范社区，每个社区培养1名专业社工、培育



1支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打造1个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形成一个案例，推动我区志愿服务工作从“普惠化”向“专业化、品牌化”升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全面客观评估“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成效，总结经验做法，查摆存在问题，为后续项目优化升级、资金统筹配置及全区推广提供科学依据，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社会效益，推动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2. 评价对象：新华区“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项目（民主街社区、新程街社区等首批试点）、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试点社区、合作社工机构）。

3. 评价范围：项目资金收支及使用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服务规模、服务质量、品牌打造等）、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基层治理提升效果等）四大维度，涵盖2025年7月至2026年3月项目实施全过程及阶段性成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权责统一原则，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数据支撑为基础，全面、精准评价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指标体系：围绕“4个1”指标开展，具体是，是否



培养至少1名专业社工、是否建立至少1支志愿服务队、是否培育至少1个志愿服务品牌、是否形成至少1个实践案例。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具体包括：数据分析法（梳理项目台账、资金支出数据、服务记录等）、实地调研法（深入试点社区实地查看、走访服务对象）、问卷调查法（面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问卷）、专家评审法（邀请财政、社工领域专家进行专业评估）、座谈访谈法（与街道、社区、社工机构、志愿者代表座谈交流）。

4. 评价标准：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委社工部关于社区工作者队伍及志愿服务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区试点实际，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评价等级，明确各指标量化评分标准及定性评价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由区委社会工作部牵头，联合各相关街道、社区、合作社工机构组建专项评价团队，明确分工职责；收集项目立项文件、资金拨付及使用凭证、服务台账、活动记录、培训资料等基础资料；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流程、指标细则及时间节点。

2. 组织实施：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走访民主街、新程街等试点社区，查阅项目实施档案、资金支出明细、志愿服务记录、培训课件等资料。

3. 综合分析：对收集的各类数据、资料及评价意见进行系统



梳理、量化分析及定性研判，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分，客观分析项目实施成效、资金使用效益及存在问题，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整体良好。从各项指标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目标明确，资金使用总体合规，专业社工驻点指导有效推动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化组建及特色项目落地，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群众对服务成效认可度较高。但同时也暴露出部分试点社区推进进度滞后、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1. 项目决策科学规范：立项紧扣基层治理实际需求，符合上级关于志愿服务及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要求，目标设置贴合我区试点实际，资金分配聚焦核心需求，整体决策规范性较高。

2. 项目过程管理有序：资金拨付流程规范，支出基本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要求，专业社工全程参与项目策划、实施及督导，志愿服务培训及活动开展有序推进，过程管理机制逐步完善。

3. 项目产出成效显著：截至 2026 年 3 月，试点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全部实现规范化组建，组建专业化队伍 3 支，吸纳志愿者 50 余人；落地“急救小卫士”“银龄陪伴”“青苗计划”等特色项目 3 个，累计服务群众 2000 人次，有效提升了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及服务精准度。



4.项目效益初步显现：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关爱等重点领域服务成效明显，基层邻里关系更加和谐，志愿服务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逐步扩大，为全区推广积累了宝贵经验。

5.存在短板待补齐：部分试点社区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督导方式有待进一步优化；品牌特色及影响力仍需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基层治理工作要求及上级部署推进，立项程序规范，未存在违规立项情况；项目与我区社区志愿服务短板及社工人才队伍建设需求高度契合，立项合理性较强。扣分项主要为部分阶段性目标设置未充分考虑村级推进实际，目标分解略有滞后。

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优先保障核心试点社区及专业社工服务、志愿者培训等关键环节，资金分配向薄弱环节及重点群体倾斜，整体合理性较高；但未充分考虑老旧小区改造期间社区服务额外支出需求，资金统筹灵活性有待提升。

3.目标设置科学性：总体目标符合上级要求及我区实际，阶段性目标明确、可量化；但部分村级志愿服务覆盖目标、品牌打造目标未充分结合基层实际，分解不够细致，针对性有待加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支出凭证齐全、审批流程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



用资金等违规情况；但存在部分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推进节奏不匹配、小额耗材采购未形成标准化台账等精细化管理问题。

2. 项目实施进度：总体项目实施进度符合阶段性目标要求，首批试点社区核心任务基本完成；但民主街社区等个别试点社区推进进度滞后，队伍组建及特色项目落地尚不成熟，进度管控力度有待加强。

3. 过程管理规范：建立了项目台账、进度调度、督导检查等过程管理机制，专业社工全程参与服务实施及督导；但督导方式存在“听汇报、查台账”为主的问题，驻点指导深度及频次不足，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未完全落地，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

4. 专业社工履职情况：专业社工机构严格履行驻点指导职责，全程参与需求调研、队伍组建、项目策划、培训实施等工作，有效提升了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但个别社工机构对村级志愿服务指导覆盖不足，履职覆盖面有待扩大。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志愿服务队伍组建数量：试点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全部实现规范化组建，累计组建专业化队伍 3 支；

2. 培训开展频次：累计开展“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培训 30 余场，覆盖志愿者、社工及社区工作人员 200 余人次，培训频次及覆盖人数达标。

3. 项目落地数量：落地特色志愿服务项目 3 个，覆盖未成年



人保护、老年人关爱等重点领域，项目落地率达标；但部分项目服务内容较为单一，品牌辨识度不高，项目质量有待提升。

4. 服务覆盖人次：累计为上千名群众提供志愿服务，超额完成阶段性目标。

5. 品牌打造成效：初步打造“急救小卫士”“银龄守护”等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形成了一定的区域辨识度；但品牌推广方式仍以传统模式为主，新媒体宣传及品牌影响力不足，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坚持专业引领，筑牢融合基础：以专业社工机构为核心支撑，全程参与志愿服务队伍组建、项目策划、服务实施及督导，将社会工作专业方法融入志愿服务全流程，有效破解志愿服务“碎片化、非专业化”难题，实现“社工做专业、志愿做落地”的协同效应。

2. 聚焦需求导向，精准对接服务：结合我区人口结构特点，聚焦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打造特色服务项目，精准匹配群众急难愁盼，提升服务实效性。

3. 注重宣传引导，扩大社会参与：通过公众号、短视频、社区公告等多渠道宣传志愿服务亮点及成效，动员社区居民、返乡青年、新就业群体等加入志愿服务队伍，扩大社会参与面，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奉献”的良好氛围。



(二) 存在的问题

1. 民主街社区等个别试点社区在志愿者队伍组建及特色项目落地方面推进进度较慢，目前尚不完全成熟。

2. 品牌特色不鲜明，影响力有待提升，现有志愿服务品牌推广方式仍以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等传统模式为主，新媒体宣传运用不足，品牌辨识度及社会影响力不高。

六、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试点督导调度，推动民主街社区等滞后点位加快整改，提升督导实效。二是升级志愿服务品牌，丰富服务内容，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三是聚焦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对象，完善服务清单与项目载体，补齐精准服务短板。六是健全长效机制，固化试点经验，推动“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提质增效、常态长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